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函

機構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3 號 2 樓之 3

電話：02-27657068

傳真：02-27652043

聯絡人：劉社延

E-mail：mswa@msw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個人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醫社字第 101000000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01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對象審查實施計畫」乙份

主旨：檢送「101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對象審查實施計畫」乙份，請有意推薦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將推薦資料郵寄至本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0240 號函辦理。

二、推薦資料檢附文件如下：

1. 推薦表 1 式 2 份：推薦表格式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mswa.org.tw/> 下載，並以繕打方式填妥推薦表（毋須另行製作封面），格式以標楷體 12 級字為主。
2. 2 吋照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妥於推薦表上、勿黏貼。
3. 請務必檢附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身分證、以往得獎獎狀及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資料）。

三、另請將推薦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mswa@mswa.org.tw，主旨請務必註明“×××（受推薦人姓名）之表揚審查資料”。

正本：本會各團體會員、個人會員

理事長 **蔡文玲**

101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對象審查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並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形象。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協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五、表揚類別：

- （一）資深敬業類
- （二）服務績優類
- （三）特殊貢獻類

六、選拔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七、選拔標準：

- （一）資深敬業類：服務滿 20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年資合併計算，並具敬業精神者。
- （二）服務績優類：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開創新的服務方案、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對於專業分享具貢獻者。
- （三）特殊貢獻類：（第 1 項至第 3 項須同時具備，第 4 項及第 5 項其中一項符合即可）
 - 1. 具備社工專業背景。
 - 2. 服務滿 15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 3. 受推薦者對社會以及其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具有高度認同以及使命感。
 - 4. 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者。
 - 5. 事蹟具備某一社會議題之帶動，並對社會產生重要影響。

八、推薦單位/推薦人：

（一）資深敬業類、服務績優類二獎項皆由服務單位推薦：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 3. 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初審單位除外）
- 4. 公私立醫療院所

（二）特殊貢獻類獎項除由上述單位推薦外，亦可由 2 名社會賢達人士具名推薦。

九、推薦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對象除社會局（處）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尚須包括直轄市、縣（市）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勞工局（處）、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之社工人員；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遴選後提報本部。
- （二）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送本部。
- （三）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初審單位除外）：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四）公私立醫療院所：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 （五）檢附文件：各獎項參選者皆須檢附推薦表 1 式 2 份（請打字送審）、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有關佐證資料影本（身分證、以往得獎獎狀及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資料）。

十、推薦員額：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服務績優類提報人數以單位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未滿30人者提報1人，超過者每滿30人得增加1人。
- (二) 公私立醫療院所服務績優類提報人數，每單位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未滿15人者提報1人，超過15人者得增加1人，每單位至多2人。

十一、表揚名額：

- (一) 資深敬業類：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及民間單位推薦，並經複審通過決定。
- (二) 服務績優類及特殊貢獻類：以不超過100名為原則，名額分配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勞工局(處)、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及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共40名。
 2.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共40名。
 3. 公私立醫療院所共20名。
 4. 各類別推薦名額若有不足額時，可在總員額下流用至其他薦送人數較多之類別。

十二、推薦時間：101年1月18日至2月15日止。

十三、評審程序：

(一) 初審：

1. 資深敬業類與服務績優類參選者：由本部、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分別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公私立醫療院所推薦資料予以審查。
2. 特殊貢獻類參選者：經「特殊貢獻類」初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由初審委員親自進行訪查；初審委員會議討論結果及訪查意見送交複審會議。

- (二) 複審：由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邀請專家學者、學術界代表、實務界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7至11人組成複審小組，就初審入圍者，予以投票表決。

十四、獲獎原則：

- (一)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乙種獎項。
- (二)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日後不得再參選各該獎項。
- (三) 曾獲得「特殊貢獻類」獎項者，不得再參選服務績優獎，但獲得服務績優類獎項者，滿5年者(自受獎當年起算)，得再參選特殊貢獻類獎項。
- (四) 單位推薦之「特殊貢獻類」參選者，經複審會議評審未達特殊貢獻類標準，惟其服務事蹟達「服務績優」類標準者，經推薦單位同意得列入「服務績優類」評選，其員額併入該單位服務績優類提報總人數計算。
- (五) 經由2名社會人士推薦之特殊貢獻參選者不得改列服務績優類。

十五、頒獎表揚日期：暫訂101年4月2日(星期一)。

十六、獎勵：獎座乙座。

十七、經費來源：由本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經費及承辦單位相關經費支應。